

济源市第六中学全光校园网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01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132

采 购 人：济源市第六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正昊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3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源市第六中学全光校园网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第六中学全光校园网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9 日 08: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01
2. 项目名称：济源市第六中学全光校园网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06790.00元

最高限价：60679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 -2025132001001	济源市第六中学全光校园 网建设项目	606790.00	60679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标的名称、数量：济源市第六中学学校教学楼、综合楼有线网络改造、无线网络升级，包含机房网络设备、教学办公区网络及Wifi设备、综合楼网络及Wifi设备、配套辅材、安装实施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

- 5.2 质 保 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免费质保。

- 5.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内完成供货且调试合格。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采购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9 日 08:30（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9 日 08:30（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

→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CA 锁及标政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2.4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2.5 标证通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移动 CA 证书操作手册[注册+绑定+使用]及操作视频；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CA 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0391-5507018（工作时间）/4009980000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4.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财库〔2019〕9号文件、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豫政办〔2019〕13号文件、豫政〔2015〕60号文件、豫财购〔2016〕10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现评审过程“技术标”“盲评”。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7.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市第六中学

地址：济源市承留镇南姚村

联系人：刘建锋

联系方式：13782690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正昊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世纪华城楼下门面 2 楼

联系人：王志远

联系方式：0391-66683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志远

联系方式：0391-6668388/15713901122

发布人：河南中正昊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济源市第六中学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 2 号 联系人：刘建锋 联系电话：1378269003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中正昊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世纪华城楼下门面 2 楼 联系人：王志远 联系方式：0391-6668388/15713901122
3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第六中学全光校园网建设项目 采购内容：济源市第六中学学校教学楼、综合楼有线网络改造、无线网升级，包含机房网络设备、教学办公区网络及 Wifi 设备、综合楼网络及 Wifi 设备、配套辅材、安装实施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内完成供货且调试合格。 质 保 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免费质保。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采购预算：606790.00 元，最高限价：606790.00 元。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部分自筹资金
6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7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说明： 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

	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2.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承诺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4.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8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9	投标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 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 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 一、投标文件制作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2. 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签章要求: 5.1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 5.2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二、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2.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4.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种登录方式（电子营业执照、CA 数字证书、标证通），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9 日 08: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5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函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无息）。
18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9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跳转网站）”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查询记录和相关证据留存方式：与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信用记录查询以本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 供应商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

	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2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分别在电子系统对应模块上传。 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 1. 版面要求： 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 颜色要求： 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 字体要求： 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 （1）不得设置目录； （2）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 （3）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 （4）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 （5）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 （6）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 图表要求： 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 内容要求： 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 “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 “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 “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23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济源市第六中学全光校园网建设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单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本项目采购人特指济源市第六中学。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2.4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为本项目实施而提供的货物、仪表、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提供的与本次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响应费用承担

4.1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他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10000.00 元。

4.4 代理费缴纳账户：

户名：河南中正昊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1011400003880

开户行：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4.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4.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4.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应当在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不接受邮寄、传真件）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供报名并购买招标

文件的凭证。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该答复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如有变更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注意随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变更（澄清）公告”栏目。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部分（明标）

技术标部分（暗标）

如需提供纸质文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9.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报价要求

10.1 报价中包含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保险费、税金、随机备件及专用工具费、培训费、利润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10.2 投标报价应包含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0.3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报价而予以拒绝。

10.4 供应商对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0.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6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2. 投标承诺函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3 按照投标承诺函规定，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13.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3.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 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3.4 纸质、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

14. 投标文件递交

14.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位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 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5.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3 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 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 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

16.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16.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16.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6.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投标人如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6.4 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16.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 开标会议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等待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程序，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查看供应商：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标书解密：由供应商远程对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标书导入：系统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5）唱标：通过“电子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6）开标情况有无异议：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7）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六、评标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8.1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 评标原则

19.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9.2 严格保密

19.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20. 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0.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资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0.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20.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4 评标委员会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其投标按无效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正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2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2. 评标办法

2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2.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有本项目的核心产品，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本项目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3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2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 资格性审查

23.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3.2 资格审查标准：须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23.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3.4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3.5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书）：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3.6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供应商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自行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表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 2. 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未通过资格性评审的供应商，不再参与符合性评审。	

24. 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采购产品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2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非联合体投标	声明书或承诺书
其他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 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不再参与详细评审。	

25. 详细评审表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表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综合部分 (明标) (7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的投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合格供应商评标价）×30%×100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2. 供应商投报货物均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30分

	技术参数及响应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考虑各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响应情况，根据所投标产品的参数偏离情况打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5 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中加★项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未加★的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证明所投产品技术性能真实性（参数要求中有特别要求提供的按规定提供，不提供视为负偏离）。供应商对提供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分
	节能环保	供应商投报的产品有属于环保产品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得 2 分。 注：提供所投产品节能、环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业绩	提供自 2022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分
技术部分 (暗标) (30 分)	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进度与实施计划、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与实施计划、供货计划、货物密封及运输方式、人员及工具配备计划、安装调试流程、时间进度安排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方案进行评价： （1）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层次结构分明，措施方法齐全，服务目标明确，针对性强，工作流程清晰、规范，切实可行得 10 分； （2）方案基本详细、完整，层次结构基本合理，措施方法相对方，服务目标基本明确，针对性较强，工作流程较清晰，计划较切实可行、细节需要完善得 5 分； （3）方案简单，考虑欠缺：层次结构一般，措施方法一般，服务目标不清晰，针对性不强，对具体工作流程分	10 分

		析一般，方案基本可行，具有一定操作性，得 2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安装阶段的质量保证、调试阶段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和维修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实施方案等），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方案进行评价： （1）方案清晰完整，管理方法科学合理，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方案基本完整，管理方法基本合理，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基本完善，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交强得 3 分； （3）方案内容简单，管理方法一般，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退换货服务等进行综合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为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较为齐全，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不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不齐全，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低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2.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5 分）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设备定期回访巡检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全面周到，服务措施灵活、多样，响应及时，价格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2）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服务措施灵活性多样性一般，价格偏高，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3）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服务措施灵活性多样性差，价格高，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技术操作指导、培训计划及方式、培训内容等，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1）有完善的培训计划，有覆盖全面的培训内容、技术指导，有灵活的培训方式，整体方案全面详实，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2）培训计划一般，培训内容、技术指导一般，培训方式单一，整体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3）培训计划差，培训内容、技术指导不全面，培训方式不灵活，整体方案简单空洞，针对性差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5 分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分标准》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标委员会按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供应商投报货物均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12%的价格扣除，供应商投报货物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材料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6.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6.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6.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6.5 采购单位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七、授予合同

27. 定标方式

27.1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7.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8. 中标通知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8.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0.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0.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八、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31. 废标条件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九、质疑投诉

32.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 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十、其他

35.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3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5.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5.3 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35.4 财库〔2004〕185 号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35.5 财库〔2006〕90 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35.6 豫政〔2015〕60 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35.7 豫财购〔2016〕10 号文（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财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5.8 财库〔2017〕141 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5.9 豫财购〔2019〕4号文（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1	★核心交换机	1. 交换容量$\geq 38\text{Tbps}$，转发性能$\geq 7200\text{Mpps}$； 2. 独立插槽≥ 8个，支持独立的路由板卡和无线控制器板卡，可实现NAT、无线控制等功能，支持NAT会话容量$\geq 30\text{W}$；ACL容量≥ 500；内存$\geq 2\text{GB}$，Flash$\geq 4\text{GB}$，支持1个硬盘，硬盘容量$\geq 1\text{TB}$。 3. 支持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实现1+1冗余，支持热插拔；采用正交交换架构，交换网板与线卡成垂直90°正交连接，业务板槽位采用竖插槽方式设计。 4. 支持静态路由、等价路由、策略路由；支持OSPF v2/v3、RIPv1/v2、RIPng、BGPv4、BGP4+、IS-ISv4/v6等路由协议；产品应具备安全特性，支持一般性防攻击、AAA、RADIUS、ARP安全等。 5. 支持硬件健康状态可视化，可以对风扇状态、电源、温度进行监控；支持远端模块基本信息监控功能，支持状态监控，可以查看端口状态图/CPU、内存使用率/连通状态/设备状态、端口列表等；支持智能运维、移动运维、一键全网巡检操作，随时随地掌握网络健康状况，并自动生成巡检报告。 6. 支持自组网功能，自动对远端模块自发现、自组网、自配置，并快速完成整网设备的开通上线与配置、远程管理与运维； ★7. 出厂预置管理软件和业务模板，免安装极速部署，远端模块零配置开局上线。根据不同区域的业务创建相应业务模板后，绑定设备区域位置信息，设备开箱上电后配置即可自动从软件下载，无需在接入设备端刷入配置。提供具有CMA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 ★8. 支持对配置批量复用下发、复制配置、备份配置、配置变更、配置查看、删除配置等模板配置功能；还可支持对远端模块的不同端口绑定不同配置模板。提供具有CMA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 9. 实配要求：配置千兆电口≥ 8个，万兆光口≥ 10个；电源模块≥ 2个；万兆光模块-SFP-多模（850nm）-LC接口≥ 2个；路由卡≥ 1张，支持出口带宽$\geq 3\text{G}$。	台	1

		10. 支持上网日志留存，提供NAT44、NAT64、NAT66日志、流日志、URL日志、日志备份等。		
2	认证管理平台	1. 标准1U机箱，多核非X86架构；千兆电口≥ 8个，千兆光口≥ 1个，万兆光口≥ 1个；支持内存$\geq 2GB$；支持1个硬盘，硬盘容量$\geq 1TB$；固化电源；支持对无线AP进行管理，可自动发现接入AP，配置AP管理授权64个，最大可扩容至256个。 2. 支持AP状态信息查看，支持AP批量升级，支持开启无线网优功能； ★3. DHCP支持IPAM，支持显示地址池使用情况，包含地址数、地址总数、已经分配地址数、使用率，支持IP安全绑定情况显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资料为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官方彩页或产品说明书等) 4. 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RIPng、OSPFv2等多种路由协议；支持Web本地认证方式、Radius认证、微信认证功能，本地认证支持微信认证、短信认证、二维码授权认证、二维码自助认证、LDAP认证，支持与域认证联动实现单点登录；支持并发在线用户数≥ 500个； 5. 为方便用户远程接入，设备需支持SSL VPN，并提供≥ 1000个SSL VPN接入授权，支持IPSec VPN，并提供≥ 1000路IPSec VPN接入授权；支持应用路由功能，支持基于通讯、视频等应用进行路由选择。 ★6. 支持应用缓存加速（被动缓存），可将用户访问过的APP（IOS及Android）均缓存到本地，供其他访问相同APP的用户在本地下载，提高下载速度；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资料为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官方彩页或产品说明书等) 7. 为保证在多条外网线路情况下带宽的合理分配使用，设备必须支持多链路负载均衡，负载均衡可基于带宽等多种方式；可设置无线用户黑白名单，支持反制非法AP； 8. 支持基于聊天内容关键字的策略控制，通过插件可以实现QQ聊天内容的审计，支持外发文件、外发信息、虚拟身份审计，能够在设备上查询到详细信息； 9. 支持安全域：支持基于IP的安全域划分，支持基于逻辑接口的安全域划分 ★10. 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不少于3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台	1

		。		
3	汇聚交换机	1. 100/1000M SFP光接口≥ 48，10G/1G SFP+光接口≥ 4个；交换容量$\geq 670\text{Gbps}$，转发性能$\geq 200\text{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2. 支持RIP/RIPng、OSPFv2/OSPFv3、BGP/BGP4+、ISIS/ISISv6等三层路由协议；支持快速以太网链路检测协议，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 3. 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支持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支持CPU保护功能，支持限制非法报文对CPU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4. 支持SNMP、CLI (Telnet/Console)、RMON、SSH、Syslog、NTP/SNTP、FTP、TFTP、Web； ★5. 设备支持抗电网波动能力；提供具有CMA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 ★6. 为保证IPv6的可部署性和应用性，需具备IPv6 Ready Phase2认证证书，要求投标产品型号与获证产品型号一致，提供相关检测证书复印件证明 7. 实配要求：1)可插拔电源模块≥ 2个；2)万兆光模块-SFP-单模（1310nm，10km）-LC接口≥ 2个； ★8. 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不少于3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台	3
4	无线面板AP	1. 面板型AP，支持多种形态安装，可壁挂、吸顶或86盒安装。采用双射频设计，支持802.11ax标准；1个1G/2.5G以太网光口上联，4个1G以太网口下联；支持1个凤凰接线端子受电，需提供设备实际部署照片，支持DC直流供电； 2. 实配DC电源适配器≥ 1，整机最大接入速率$\geq 2.97\text{Gbps}$，5GHz单射频支持2×2 MU-MIMO，且单射频最大接入速率$\geq 2.4\text{Gbps}$；2.4GHz单射频支持2×2 MU-MIMO，且单射频最大接入速率$\geq 0.575\text{Gbps}$； ★3. 配置无线网络优化平台，支持漫游粘滞现象优化功能，可以对终端漫游粘滞现象进行优化，使终端主动连接至信号更优的AP。提供具有CMA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复印件证明	台	58

		★4. 平台支持信号重叠区域远端来回关联优化功能，可以对终端在信号覆盖重叠且信号强度相当的区域在两个AP间来回切换的现象进行优化。提供具有CMA认证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5. 配置Wi-Fi检测工具，支持部署记录功能，为方便管理与维护，实施阶段设备位置要与AP设备的SN\MAC绑定，支持创建项目名称，AP设备的SN\MAC进行扫描录入，支持多人协作扫描。提供具有CMA认证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6. 支持即插即用，更换微AP后，无需做任何配置，即可替换使用；避免无线网络中私接非法AP，所投AP具有非法AP的精确反制和模糊反制功能，能够主动识别非法设备并令非法设备不能使用。		
5	8口入室交换机1	1. 10/100/1000M以太网电口≥8个，1G/2.5G SFP光接口≥1个；交换容量≥430Gbps，包转发率≥80Mpps；所投产品采用金属外壳和金属网口设计；支持放入400mm*300mm*100mm的标准弱电箱中部署，保障室内环境的美观； 2. 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等政策要求，支持IEEE 802.3az标准的EEE节能技术；支持端口浪涌抗扰度≥8KV（即具备8KV的防雷能力） 3. ★要求设备采用静音设计，噪声值<20dBA，提供具有CMA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 ★4. 支持创建交换机的业务模板，通过图形化界面提前规划各端口业务。提供具有CMA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 ★5. 支持光链路 故障移动运维：当交换机上行链路断开、无法被网管软件发现纳管时，通过手机扫码一键拉取链路全部信息，无需逐点排查，快速定位异常，并给出故障诊断及处理意见。提供具有CMA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 ★6. 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不少于3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台	41
6	10口入室交换机2	1. 10/100/1000M以太网电口≥10，1000M/2.5G SFP千兆光接口≥2个；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30Mpps；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协议； 2. 绿色节能：设备采用静音无风扇节能设计；要求支持高	台	44

		效节能以太网特性。端口如果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系统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当有报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的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达到节能的效果；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等政策要求，支持IEEE802.3az标准的EEE节能技术； 3. 要求所投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geq 10KV$（即具备10KV的防雷能力）； ★4.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IK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K05。提供具有CMA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 5. 配合云管平台支持基于网关的网络拓扑自动发现，并以图形化形式呈现；支持基于云的工具箱功能（配置下发、配置备份、配置恢复、命令调试、访问eWeb、访问Telnet、访问SSH、重启、设备升级）；支持SNMP、CLI(Telnet/Console)、Syslog、NTP、TFTP、Web。		
7	16口入室交换机	1. 10/100/1000M以太网电口≥ 16，1000M/2.5G SFP千兆光接口≥ 4个；交换容量$\geq 336Gbps$，包转发率$\geq 50Mpps$ 2. 设备采用静音无风扇节能设计；支持高效节能以太网特性。端口如果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系统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当有报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的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达到节能的效果；要求所投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geq 10KV$（即具备10KV的防雷能力）； 3. 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协议；支持基础网络保护策略，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ARP报文、ICMP请求报文、DHCP请求报文等数据包的数率，对超过限速阈值的报文进行丢弃处理，甚至能够识别攻击行为，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配合云管平台，告警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邮件；微信，企业钉钉发送提醒。 ★4.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IK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K05。提供具有CMA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 5. 支持SNMP、CLI(Telnet/Console)、Syslog、NTP、TFTP、Web。	台	3
8	千兆光模块	千兆光模块-SFP-单模（1310nm，10km）-LC接口	块	292
9	辅材	为本项目实施（达到验收、使用标准）而提供的网线、光纤、管材等辅材，完全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	项	1

10	安装调试	达到验收条件或使用标准而进行的设备安装、联网调试等	项	1
----	------	---------------------------	---	---

注：

1. 技术参数注明的规格型号如出现指向某品牌参数或型号，仅作为货物说明，等同或优于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采购人均可接受。采购产品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 核心产品：核心交换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二、其他要求

（一）交货、安装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内完成供货且调试合格。
2. 包装要求：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保险、运费、安装、调试及验收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
4. 中标供应商交货时须提供原出厂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原产地证明等产品及厂家资料。
5. 中标供应商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在安装过程中，由于中标供应商安装、调试失误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一切修复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二）质量要求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应是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灵活，能够满足使用需求的全新原装正品，且应符合国际、国家相关标准及国家环保政策标准。供货时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等政策要求，供应商所应优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按照规定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

的节能产品。

（三）售后要求

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免费质保。
2. 供应商中标后须提供产品的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为用户提供产品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理论课程和相关的应用培训。
3. 供应商中标后提供免费服务电话，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4. 货物在验收通过后提供保修及维修服务，能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以成本价收取。

（四）验收要求

1. 产品供货、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 验收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完成，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3. 若在验收时产品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4.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单位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充分听取采购人意见，充分发挥专业水平保证项目质量。若出现消极怠工等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中标单位将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 河南中正昊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				

注：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_____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3. 货物的质量标准：所提供产品是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灵活，能够满足使用需求的全新原装正品，且符合国际、国家相关标准及国家环保政策标准。供货时乙方须提供产品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第四条交货期及要求

1.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3. 包装要求：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乙方交货时须提供原出厂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原产地证明等产品及厂家资料。

5. 乙方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在安装过程中，由于乙方安装、调试失误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丢失的，一切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第五条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

第六条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3.2 付款方式：_____

第七条售后服务及承诺

1. 质保期：_____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须提供设备及软件系统的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为用户提供产品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理论课程和相关的应用培训。

4.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5. 乙方提供免费服务电话，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6.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第八条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5. 若在验收时产品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

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
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第十条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
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
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
承担。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
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
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
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
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响应，48 小时
内（或按中标单位最优响应时间）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

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

第十七条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 3. 乙方投标文件;
- 4.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合同样本仅作参考，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合同实质性内容需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一致。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_____：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市第六中学全光校园网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部分（明标）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01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132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部分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部分
 - （一）技术规格偏差表
 - （二）产品说明资料
- 五、综合部分
-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二）其他
-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八、投标承诺函
- 九、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十、供应商承诺函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济源市第六中学

根据贵方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_____（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大写）（¥_____）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和服务。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一章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二、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标准	
交货地点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否□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否□
备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济源市第六中学全光校园网建设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如有)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济源市第六中学全光校园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技术部分

（一）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参数		对招标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6						
7						
8						

注明：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填写本表，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如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二）产品说明资料

投标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和使用说明等（证明资料为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或相关检测报告或官方彩页等能证明所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相关资料或文件）；

五、综合部分

供应商参照“商务标（明标）部分”评审因素进行编制。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济源市第六中学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8）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9）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自行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1. 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
2. 财库〔2014〕68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财库〔2017〕141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4. 采购标的涉及多个制造商的，投标人应从各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产品名称，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逐项进行声明。

8. 本声明函中的“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10.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是/否）____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八、投标承诺函

致：济源市第六中学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我方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济源市第六中学全光校园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中，以投标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济源市第六中学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 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供应商承诺函

致：济源市第六中学

我方对贵单位济源市第六中学全光校园网建设项目作如下承诺：

1. 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 我方对所投报产品参数的真实性、产品质量保证承诺，愿承担监督部门的检测审核，如出现虚假材料愿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我方保证产品为正规厂家生产的正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我方保证送货到位时，货物的外包装完整，产品无划伤、碰撞现象，并提供货物的合格证或其他证明材料、说明书及配套资料等；
5. 如我方为中标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济源市第六中学全光校园网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暗标）部分

供应商参照“技术标（暗标）部分”评审因素进行编制。